

# 金融機構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金融機構應將安全維護作業規範之執行情形列為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之查核項目。</p> <p><u>前項執行情形良好，因而防範危安事故發生，或發生危安事故而予有效制止者，金融機構對有關人員應予獎勵。</u></p> <p><u>第一項執行情形不佳，有礙防範危安事故發生，或致發生危安事故者，金融機構對失職人員及有關業務單位主管人員應予懲處。主管機關並得於危安事故發生日起一年內不准該金融機構增設分支機構或新增業務。</u></p>	<p>第七條 金融機構應將安全維護作業規範之執行情形列為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之查核項目。</p>	<p>一、為落實行政院強化治安政策，鼓勵金融機構人員確實辦理安全維護作業，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金融機構安全維護作業規範之執行情形良好，因而防範危安事故的發生，或發生危安事故而予有效制止者，金融機構對有關人員應予獎勵；安全維護作業規範執行情形不佳，有礙防範危安事故發生，或致發生危安事故者，金融機構對失職人員及有關業務單位主管人員應予懲處。主管機關並得於危安事故發生日起一年內不准該金融機構增設分支機構或新增業務。</p> <p>二、參考九十二年「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安全維護執行規範」第肆點附則、「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條及財政部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台財融第八六六〇一三四八號函「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第三點有關獎懲之規定。</p>